

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27002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270021 号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景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立红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9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7,92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7,149.28万元后，余额200,770.72万元于2010年9月20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存放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滨河支行	44201528600059111158	90,000.00
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110678	65,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凤凰大厦支行	79030155100000362	40,770.72
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4000029719200122452	5,000.00
合计			200,770.72

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82.8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87.9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0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87.9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183.09

项目	金额（万元）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8,698.95
减：归还银行贷款	8,5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572.0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浦发银行深圳凤凰大厦支行	79030155100000362	募集资金专户	17.72
	79030167330000106	七天通知存款	415.28
	79030167020001095	半年定期存款	8,115.69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110678	募集资金专户	0.65
	337050100200057265	七天通知存款	244.51
	337050100200067914	智能定期	5,000.00
	337050100200074356	智能定期	2,000.00
	337050100200075783	智能定期	3,000.00
	337050100200068076	智能定期	5,000.00
	337050100200068192	智能定期	4,000.00
	337050100200080876	智能定期	14,000.00
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4201528600059111158	募集资金专户	902.34
	44201528600049012074*000*34	半年定期存款	2,310.96
	44201528600049012074*000*37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71.50
	44201528600049012074*000*35	七天通知存款	3,032.19
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7441210182600117917	募集资金专户	4.67
	7441210192600017601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7441210192600017450	七天通知存款	5,180.00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9200188000145851	募集资金专户	111.01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812000491402010	募集资金专户	106.92
	812000491421127	七天通知存款	450.00
	812000491422125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812000491422117	半年定期存款	1,031.04
	812000491422109	半年定期存款	2,577.59
合 计			69,572.0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587.92 万元，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2,899.10 万元，超募资金 156,688.82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759.63 万元，超募资金 110,439.32 万元，剩余 69,572.06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1）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为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28,228.00 万元，后来由于项目定位提升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建设成本增加，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 39,793.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主体。经 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565.00 万元补充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通过向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投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部分 28,228.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并支付完毕，超募资金部分 11,565.00 万元已完成投入，实际支付 6,872.71 万元，剩余部分主要系项目工程结算及质保金等因素尚未到付款期。

（2）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额 7,752.00 万元，由于房价上涨较快，尚未购置到适应设计研发中心发展需求的办公楼，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未投入。

（3）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 6,919.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实际投入 3,531.63 万元，尚未投资完毕的原因是原定新设及改扩建一、二级分公司的进度比预定计划有所延缓，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拓展实际需要来安排分公司的新设及改扩建，由此导致房屋购置、装修费、办公设备等投入放缓，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陆续完成投入。

（4）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计划投资额为 6,013.61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支付购房款 6,432.12 万元，其中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 5,413.61 万元。由于对方未能如期交房，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超募资金部分款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返回募集资金账户。

（5）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收购项目总投资额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股权定价方法计算确定，首期股权转让款 15,480.00 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实际支付 15,384.00 万元，剩余部分为未支付的

股权转让款尾款。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但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中子项目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中包含子项目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2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8,310 万元收购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幕墙业务，在幕墙专业领域实力较为突出。鉴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中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与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方特装饰工业园幕墙专业生产加工项目重叠，为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中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

截止 2012 年 12 月 5 日，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所需厂房建筑工程已完工，已购置生产设备 546 万元。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取消后厂房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其他项目，已购置设备按原价转让给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已返回募集资金账户。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仍保持不变。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587.92 万元，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2,899.10 万元，超募资金 156,688.82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759.63 万元、超募资金 110,439.3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572.06 万元（包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4.86%。尚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承诺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尚未投入，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尚在逐步投入；剩余超募资金（包括资金利息）公司已做出合理安排，后续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安排陆续投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将部分超募资金 40,861.2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详见附件 2。

2、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所基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012 年底基本建成，2013 年开始投产，前两年为投产期，预计项目建成投产第一年产能为设计达产期的 55%，投产第二年产能为设计达产期的 75%。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11.09%，低于预计进度，主要原因是项目建成后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审慎调整了经营策略。

（2）根据前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的议案》，项目调整投资额后发展定位由原来单纯加工基地提升为整个公司销售与运营管理信息中心、生产及精细加工基地、安装及技术服务支持基地、人才及技术培训基地及全面展示及示范基地，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67%，投资利润率为 11.11%，据此测算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承诺效益为 5,653.00 万元。考虑到项目定位的提升产生的费用无法合理分配，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销售毛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为 -526.00 万元，其中 2013 年销售毛利 -643.84 万元、2014 年 1-9 月销售毛利 117.84 万元。

（3）实际效益与测算承诺效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如上面（1）所述，该项目产能利用率低于预计进度，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偏小，而由于前期投资额较大，新投产生产线达到稳定生产需要一个过程，在形成规模生产之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由此导致目前产品毛利率偏低。根据公司确定的经营策略，该项目直接经营主体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确定并拓展高端目标市场，

2014 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4%，产品毛利率比上年明显提高。

四、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时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587.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2,19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2,19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0年			13,998.55	
						2011年			52,511.09	
						2012年			32,319.98	
						2013年			23,189.92	
						2014年1至9月			20,179.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28,228.00	28,228.00	28,228.00	28,228.00	28,228.00	28,228.00	-	2012年12月31日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补充资金缺口并向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补充资金缺口并向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注6	11,565.00	6,872.71		11,565.00	6,872.71	-4,692.29	
	小计		28,228.00	39,793.00	35,100.71	28,228.00	39,793.00	35,100.71	-4,692.29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7,752.00	7,752.00		7,752.00	7,752.00	-	-7,752.00	
3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6,919.10	6,919.10	3,531.63	6,919.10	6,919.10	3,531.63	-3,387.4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42,899.10	42,899.10	31,759.63	42,899.10	42,899.10	31,759.63	-11,139.47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注1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注2、注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6	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	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	注3	6,013.61	5,413.61		6,013.61	5,413.61	-600.00	
7	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	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	注5	4,896.00	4,896.00		4,896.00	4,896.00	-	
8	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	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	注7	8,310.00	8,310.00		8,310.00	8,310.00	-	
9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注8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注9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11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	注10	3,063.00	3,063.00		3,063.00	3,063.00	-	
12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收购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收购	注11	15,480.00	15,384.00		15,480.00	15,384.00	-96.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115,827.61	110,439.32	-	115,827.61	110,439.32	-5,388.29	
合计			42,899.10	158,726.71	142,198.95	42,899.10	158,726.71	142,198.95	-16,527.76	

注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5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注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29日、2011年1月30日、2011年4月2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3、2011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13.61万元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用于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公司已于2011年6月30前向交易对手广州合银广场发展有限公司预付了购房款共计人民币6,432.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部分 5,413.61万元）。

注4、2011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30日、2011年10月28日、2011年12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5、2012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896万元收购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5月14日、5月30日、6月2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4,896.00万元支付大海川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款。2012年5月21日，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6、2012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注7、2012年9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10万元收购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22日、11月20日、12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8310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年11月10日，方特装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8、2013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用以作为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款，2013年11月21日，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9、2013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软装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设立软装公司款。2014年1月16日，软装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注10、2013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63万元收购深圳市东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21日、3月17日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超募资金200万元、718.9万元和2,144.1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2014年2月19日，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11、2014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480万元支付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首期转让款。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6月27日、7月1日、7月9日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超募资金4,644万元、2,74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用于支付股权首期转让款。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首期转让款尚有96万元未付。2014年6月11日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由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2014年9月30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1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补充资金缺口并向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11.09%(注1)	预计投资利润率11.11%			-1,904.48	-1,159.81	-3,064.29	否（详见报告中原因说明）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注2）							
3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3）							
4	归还银行贷款		注4						不适用(注4)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5						不适用(注5)
6	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	不适用（注6）							
7	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		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注7）			1,310.45	908.90	2,219.35	不适用(注7)
8	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		自股权交割日（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500万元（注8）			0.30	1,046.92	1,047.22	不适用(注8)
9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注9				134.06	134.06	不适用(注9)
10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注10				-234.41	-234.41	不适用(注10)
11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		注11				192.67	192.67	不适用(注11)
12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收购		自股权交割日所在的当季度第1个自然日开始的36个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注12）				46.72	46.72	不适用(注12)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销售收入与预计销售收入之比。

注2：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由于尚未投入，故不适用计算效益。

注3：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由于该部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注4：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未单独承诺效益，但每年直接减少财务费用459万元。

注5：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注6：超募项目“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由于该项目为办公用房，无法单独计算效益，同时该项目已被取消，资金已于2014年12月30日收回。

注7：超募项目“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披露承诺效益，截至2014年9月30日业绩承诺期未到期。

注8：超募项目“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披露承诺效益，截至2014年9月30日业绩承诺期未到期。

注9：超募项目“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未单独承诺效益。

注10：超募项目“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未单独承诺效益。

注11：超募项目“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未单独承诺效益，本表披露其自收购以来效益情况。

注12：超募项目“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收购”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披露承诺效益，截至2014年9月30日业绩承诺期未到期。